

正本

收文 111年06月20日
111-088號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10114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17日經企字第11104602631號函（檢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04602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57287_JCS1111104602630.odt、1357287_JCS1211104602630.pdf、1357287_JCS1311104602630.pdf、1357287_JCS1411104602630.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

說明：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



1110114641



第2頁 共2頁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1)一百零七年同期。
 - (2)一百零八年同期。
 - (3)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4)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 (5)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 (6)一百十一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3. 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不在此限。
 4.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 (一)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 (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及一百十一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每筆貸款於前揭期間內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每筆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 (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 3.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及一百十一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每筆貸款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六)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每筆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二)貸款額度如下：

1.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 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 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

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及一百十一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每筆貸款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

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附件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10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11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11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11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11年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10年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_)
-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疫情仍屬嚴峻，且衡酌國內疫情發展變化快速，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以度過難關及配合本辦法近期修正新增一百一十一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並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展延貸款並減輕事業負擔，修正受影響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1) 一百零七年同期。 (2) 一百零八年同期。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1) 一百零七年同期。 (2) 一百零八年同期。	一、因應一百一十一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認定受影響事業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止。 二、增訂第一款第二目之6，使一百一十一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亦可作為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 三、現行第一款第二目之6移列為第一款第二目之7。 四、另參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審查報告(修正版)第四十四案內容略以「建請經濟部就一百零七年度修法後繼受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現況已積極建廠，亦即已無囤地之事實，爰該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承諾於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

(3)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4)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5)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6)一百十一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3. 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不在此限。 4.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3)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4)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5)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3. 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4.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得以納入紓困範圍。」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企業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適用本要點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惟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不在此限。
--	---	---

(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 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二) 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及一百一十一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每筆貸款於前揭期間內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 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二) 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一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	一、考量疫情仍屬嚴峻，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展延貸款並減輕事業負擔，度過難關，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二、第三款修正，增訂一百一十一年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經濟部亦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並明確定義每筆補貼期限及利率。

限。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u>每筆</u>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 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 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 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 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	一、第一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明確定義每筆貸款(補貼)期限及利率。 二、考量疫情仍屬嚴峻，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營運資金並減輕事業負擔，爰修正第五款，增訂一百一十一年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經濟部得提供利息補貼。
--	---	---

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3. 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及一百十一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每筆貸款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

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3. 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

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六)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六)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每筆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二)貸款額度如下： 1.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 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 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二)貸款額度如下： 1.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 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 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	一、第一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明確定義每筆貸款(補貼)期限及利率。 二、考量疫情仍屬嚴峻，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振興資金並減輕事業負擔，爰修正第五款，增訂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經濟部得提供利息補貼。

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及一百十一年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每筆貸款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

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

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考量疫情仍屬嚴峻，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本要點各項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	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明定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考量疫情仍屬嚴峻，為減輕事業負擔，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

<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受影響之中小型事</u> <u>業，自一百十年五</u> <u>月一日起至一百十</u> <u>一年四月三十日止</u> <u>向金融機構提出申</u> <u>請，最遲應於一百</u> <u>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以前動撥完畢。</u> (三)<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u> <u>年受影響之中小型</u> <u>事業，自一百十一</u> <u>年六月一日起至一</u> <u>百十一年十二月三</u> <u>十一日止向金融機</u> <u>構提出申請，最遲</u> <u>應於一百十二年六</u> <u>月三十日以前動撥</u> <u>完畢。</u>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 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 所定利息減免補貼 ，應檢具受影響證 明文件、受影響前 貸款餘額及合意展 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 及第七點第五款所 定利息補貼，應檢 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 切結書。	響之中小型事業， 自一百十年五月一 日起至一百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向金 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 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 所定利息減免補貼 ，應檢具受影響證 明文件、受影響前 貸款餘額及合意展 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 及第七點第五款所 定利息補貼，應檢 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 切結書。	提出申請，最遲應於 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 日以前動撥完畢。
--	--	---

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 或 ☐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或 ☐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 或 ☐ 111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或 ☐ 111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11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 111年__月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 或 ☐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或 ☐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 110年__月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仟元，減	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新增一百一十一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爰修正第二點。

☐110年__月至__月
連續2個月之月
平均營業額
____仟元，
減少____%。

☐110年__月營業額
____仟元，減
少____%。

☐109年__月至__月
連續2個月之月
平均營業額
____仟元，
減少____%。

☐109年__月營業
額____仟元，減
少____%。

☐108年下半年之月
平均營業額____
仟元，減少
____%。

☐108年同期月平均
營業額____仟元
，減少____%；
或

☐107年同期月平均
營業額____仟元
，減少__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期間之營業額
減少達15%。

(說明：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
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
師簽證報告☐報
稅報表☐自編報
表)

☐3. 資金往來明細(☐
銀行存摺☐對帳
單☐送貨單☐發
票明細表☐其他
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

少____%。

☐108年下半年之月
平均營業額____
仟元，減少
____%。

☐108年同期月平均
營業額____仟元
，減少____%；
或

☐107年同期月平均
營業額____仟元
，減少__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期間之營業額
減少達15%。

(說明：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
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
師簽證報告☐報
稅報表☐自編報
表)

☐3. 資金往來明細(☐
銀行存摺☐對帳
單☐送貨單☐發
票明細表☐其他
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
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
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
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
作業要點」規定，提
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
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
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
金利息補貼期間，除
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

單位開立證明

☐ 5.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

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0460263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
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
件



部長 王美花